

#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组字〔2022〕4号

---

##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召开 2021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主题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紧紧围绕深入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来进行，组织引导党支部和师生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参会范围

（一）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长期休病假、产假的同志可不计算在内，其他确不能参会的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研究决定，参会人数少于三分之二不能召开。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四）流动党员一般应参加流入地单位（现单位）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和评定意见及时反馈其流出地单位（原单位）党组织。挂职、借调等正式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在当前所在党支部参加。

（五）因病因事不能参会的同志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会后，由党支部委员转达会议有关情况和同志们提出的批评意见。

### 三、方法步骤

紧密结合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相关制度规定和任务要求，重点做好以下6个方面工作。

#### （一）认真组织学习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

疫情防控的安排部署，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深刻把握和领会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历史经验，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深刻领悟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鲜明特征和政治优势，深刻认识党同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的血肉联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以适当形式组织集中学习和党员自学。在此基础上，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为他们“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 （二）认真开展谈心谈话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中“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标要求，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进一步找准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主动征询，广泛听取基层党委（党总支）、工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师生等反映和意见。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流动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三）认真查摆问题

党支部委员会主要对照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落实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对照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整治、巡视巡察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对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情况，对照师生群众的新期待，全面查找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员主要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对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求，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主要看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四个自信”强不强，看对党忠诚是否坚定、“两个维护”强不强，看责任担当是否坚定、斗争精神强不强，看自我革命是否坚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强不强，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查摆的问题分别形成问题清单。

#### （四）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1. 工作要求

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党员大会上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按照基层党委（党总支）确定的项目、内容和等次，接受党员评议；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 2. 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党支部一般应以党员大会的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结合实际情况以党小组的形式进行。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议程一般为：

**第一项：**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发言时间不超过15分钟。

**第二项：**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6分钟。

**第三项：**党员填写《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分为党员评议支部班子和党员互评两个方面）（附件1）。

**第四项：**参会领导对组织生活会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第五项：**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表态发言。

#### （五）认真用好民主评议结果

##### 1. 工作要求

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未成立党支部委员会的以党员大会形式召开），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确定评定等次，填写《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汇总表》（附件2），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

评定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推荐遴选等方面重要参考。全年参加组织生活次数少于党支部实际数量二分之一的党员，原则上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确定评定结果后，党支部委员要与每名党员进行谈话，通报评定等次，反馈评定意见。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

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参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作出组织处置。

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处分党员民主评议参照以下情形评定等次：（1）党员受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2）党员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3）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评定不合格等次；（4）党员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第三年，不评定等次；（5）党员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民主评议，不评定等次。结案后，免于党纪处分或者不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按前款规定办理；（6）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将党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考核的重要参考，树立大抓基层导向，努力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

## 2. 注意事项

（1）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在符合防疫要求前提下面对面开展。

（2）确因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集中组织参加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在确保信息安全、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

### （六）认真整改落实

#### 1. 工作要求

党支部委员会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批评纠正。

## 2. 注意事项

（1）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附件5）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备案；

（2）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3）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对组织生活会存在走形式、搞变通等问题的要及时纠正，对民主评议党员失真失实的要责令重新进行，防止走过场，出偏差。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层层转发文件，不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送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组织对新任党支部书记等教育培训，落实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安排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组织员、专职辅导员等督导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掌握对党支部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改进提高。党委组织

部联合纪委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进行抽查督导。

3. 各党支部原则上应于2022年3月20日前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在2022年3月24日下午17:30前将《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党委组织部，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关经验介绍也可一并报送，《谈心谈话记录表》（附件4）、《整改清单》（附件5）由各党支部留存。

联系人：麻美龄 李国骏

联系电话：029-88495685

邮箱：dangjian@nwpu.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  
2. 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汇总表  
3. 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统计表  
4. 谈心谈话记录表  
5. 整改清单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2年1月24日